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后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方式临时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余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姜东星先生、邹海培女士通讯参会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邹余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，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余刚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党耀国、周海鑫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党耀国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余刚、周海鑫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李寒松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邹余耀、党耀国。

4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邹余耀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姜东星、姬昆、李寒松、党耀国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余耀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姬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吉国胜先生担任公司董

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,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赛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任期三年,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,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